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 参赛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业、行业协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迎接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法〔2022〕50号，以下简称《通知》）工作安排，我厅计划于近期组织开展“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以下简称“法治文化大赛”）。根据《通知》附件《“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规则》，现将制定的《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做好动员部署和推荐参赛工作，确保活动办出实效。大赛相关工作可与厅法规处和大赛联络人联系。

附件：“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
大赛参赛细则



(联系人：何洁，联系电话：020-83133720)

“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 法治文化大赛参赛细则

一、大赛名称

2022 年“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

二、大赛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9 月 15 日。

三、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幸福帮帮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赛区承办单位：深圳、佛山、江门、梅州市住建局。

支持单位：《人民法治》杂志社、广东广播电视台、各赛区广播电视台等。

四、参赛对象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施工、勘察设计、造价、监理、工程咨询、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审图、检测等各类企业）。

五、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为主题，以广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依法治理、守法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为主要

内容,以短视频形式展现具有广东特色的依法治企成果。

2. 作品形式以案例说法、演讲、小品、歌曲、朗诵等为主,短视频时长应控制在 2-3 分钟,不超过 3 分钟。

3.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因抄袭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参赛作品概不退还,请参赛单位自行备份。

4. 主办方有权根据比赛或评审需要合理公开及使用参赛单位提供的作品。主办方可以要求参赛单位修改内容或制作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参赛作品,参赛者放弃修改的视为中途弃赛,取消参赛资格。

5. 主办方拥有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

六、赛事安排

(一) 组织阶段: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1. 宣传发动: 通过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行业协会和主流融媒体等方式发布赛事消息,动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参赛单位可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微信公众号和赛事官方宣传微信公众号“普法社区”,及时了解企业法治文化大赛进展。

2. 报名参赛: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要求对本地区参赛的作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推荐参赛。参赛单位应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零时前将参赛报名表（见附件 1）发送到指定邮箱：bjjzjdszwh@xfbbf.org.cn，邮件标题请注明：“广东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单位名称”，主办方以回复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是否成功，并建立参赛单位微信群，提供赛事相关咨询和服务。

（二）初赛阶段：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1. 参赛形式：以小组形式组队参赛，人数控制在 5-7 人，制作 2-3 分钟的法治文化作品短视频，题材不限，思想健康，内容积极向上，符合参赛作品要求。

2. 作品提交：参赛单位应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零时前，将参赛作品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广东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单位名称”。参赛作品应提供高清版本（800M 以内）、压缩版本（100M 以内），便于后期网络平台发布。主办方以回复邮件方式确认投稿是否成功。主办方将通过审核的参赛作品上传至赛事官方宣传微信公众号“普法社区”平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选出 40 个作品进入复赛。

（三）复赛阶段：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31 日。

1. 复赛以现场表演进入复赛的短视频作品的形式举行，现场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现场评委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各赛区前三名进入半决赛。

2. 复赛由深圳、佛山、江门、梅州四个地市住建局承办，进入复赛参赛单位所在地市住建局协办，现场评委 7-9 名，进入复赛参赛单位所在地市住建局可选派 1 名评委参与现场评分，其他评委由承办地市住建局选派。

3. 各赛区复赛时间及分组情况由主办方和复赛承办单位协商确定，并在 8 月 3 日前公布，复赛应在 8 月 31 日前结束。

4. 大赛主办方负责提供评分标准和现场网络直播支持。

（四）半决赛和决赛阶段：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

半决赛和决赛在广州举行，由广东省幸福帮帮文化教育基金会具体承办，现场同步视频直播。

1. 半决赛：通过线下现场辩论的形式举行。12 支参赛队伍随机抽签分为 6 组，两队一组，每支参赛队伍可安排 3 名正式选手（一辩、二辩和三辩）和 2 名预备选手，辩论时长为 20 分钟，主办方选派现场主席团和现场评委，每组胜出队伍进入决赛。

2. 总决赛：以线下现场辩论+微演讲的形式举行。6 支参赛队伍随机抽签分为 3 组，两队一组，每支参赛队伍可安排 3 名正式选手（一辩、二辩和三辩）和 2 名预备选手，辩论和微演讲时长为 30 分钟，主办方选派现场主持和现

场评委。最终评出“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广东省企业法治文化大赛金、银、铜和优秀奖。

七、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将本次大赛作为贯彻落实“八五”普法的重要举措,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本单位的参赛工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切实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围绕依法治企的目标要求,把短视频作品的创作、展播与普法工作结合起来,联系实际,突出企业特色,将企业文化和法治文化紧密结合,提升企业依法治企的水平。

(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把作品内容的正确性,确保主题鲜明,注重以案释法,以小见大,以点带面。以丰富生动的作品吸引人、感染人、教育人,展现依法治企的丰硕成果。

(四)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参赛作品后,于7月25日前将《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报厅法规处,邮箱:
zjt-lizhicheng@gd.gov.cn。

联系人:何洁,联系电话:020-83133720

联系人:谭石辉,联系电话:13710034394

附件 1:

“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信息			
推荐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参赛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赛人员信息			
队长姓名		手机号码	
邮 箱		职 务	
参赛作品名称			
队员姓名/职务	1. *** (职务) 2. *** (职务) 3. *** (职务)		
承诺事项	本单位承诺: 1. 递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作品独立完成,对作品拥有知识产权; 2. 同意主办方采用任何方式对作品进行公开展示; 3. 不向活动主办方主张因参加本次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 遵守大赛规则和要求,遵守有关保密义务。 (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请 7 月 15 日前, 将参赛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8 月 1 日前将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

邮箱: bjjzjdszwh@xfbbf.org.cn; 联系人: 谭石辉, 联系电话: 13710034394。

附件 2

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单位联系人：

序号	作品名称	参赛单位	联系人/电话

备注：请于 7 月 25 日前将《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报厅法规处，
邮箱：zjt-lizhicheng@gd.gov.cn，联系人：何洁，联系电话：020-83133720。